争议案例分享(642)—受道路通行限制更换运输材料车型的计价争议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 2026年11月5日 07:40 广东 5人



受道路通行限制更换运输材料车型的计价争议

某农产品发展基地工程，2023年2月签订的工程总承包合同显示，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发包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由某联合体负责承建，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预算编审时发生计价争议。

一、争议事项

本工程场址位于某村，市区通往施工现场红线边仅有两条简易乡村山路，道路最窄处约为2.5米，坡度较为陡峭，且有两处转弯，最小弯道角度14°。大中型运输车辆可通行至离工地约13.8公里处，后续路段仅可通行车长4.2米以下的小型运输车辆。本工程招标采用定额下浮率报价方式，招标文件明确“投标人可先到现场勘查以充分了解工地的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合同约定综合单价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组价并结合下浮率确定。施工图预算审核时，发承包双方就材料在离工地约13.8公里路段采用小型车辆运输至施工现场堆放，是否计算二次运输费用产生争议。

二、双方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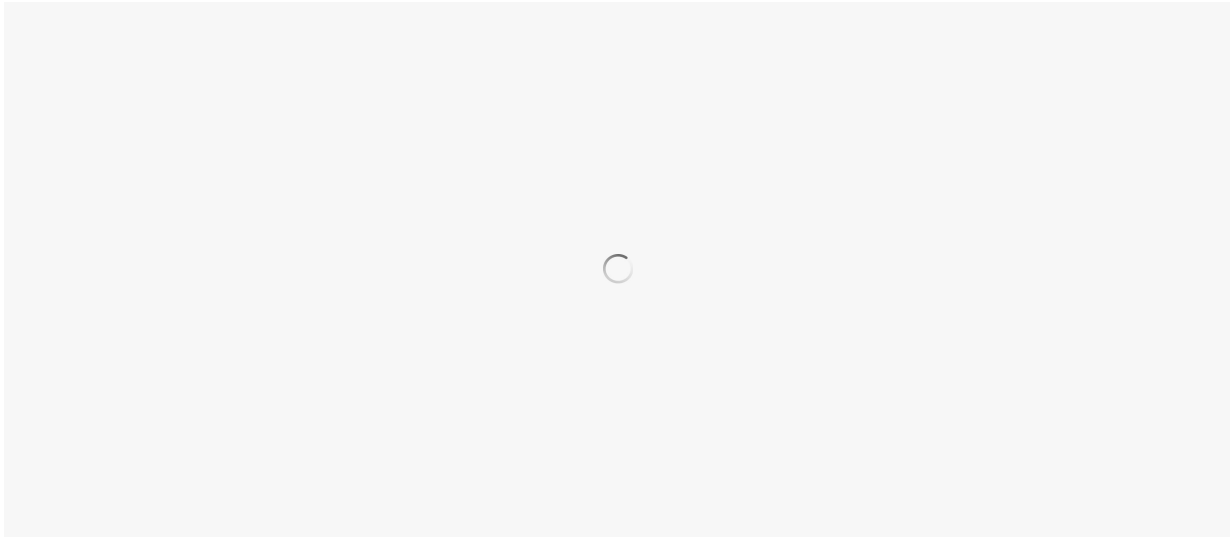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投标时已通过现场勘查知晓运输车辆通行条件，自外地购置建材出于其自身成本控制需要，由此发生的材料转运不属于工程必需的二次转运，故不应计取此费用。

承包人认为，对于本地无法采购的建材，受路况所限，无法规避二次运输所产生的额外成本，且转运距离远，较市区项目材料价格差别明显，故应按《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规定计取二次运输费用。

三、我站观点

经查阅来函资料，本工程招标采用定额下浮率报价方式，即中标后先按现行定额相关规则编制施工图预算后再结合中标下浮率确定合同价格。虽然招标文件明确提示投标人可先到现场勘查以充分了解工地的位置、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但由于前述影响因素部分可以套用定额计算，部分不能套用定额计算，故无法判断是否要求投标人对前述影响因素均在投标下浮率考虑或者不能套用定额部分在下浮率考虑。如发包人未能举证说明的，按照行业交易习惯，可理解为有适用定额的套用定额计算、无适用定额的按定额缺项采用市场询价方式计算，计算后的预算价格再下浮作为合同价格。此外，承包人所提的套用《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二次运输相关定额子目，因该定额适用于人力转运方式为主，故不适用争议所涉内容的计价。同时，提醒双方核实材料采购协议，查询购买价格是否包含供货商运至工地的费用，同时查询材料预算价格是否计取运杂费，如无上述情况的，建议发承包双方对转运方案及其价格的合理性进行研判并协商解决。

（本案例素材来源于粤标定复函〔2026〕11号文。如有不同观点，欢迎留言分享。）



争议案例 · 目录 ≡

‹ 上一篇 · 争议案例分享(641)—预制管桩结算工程量的计量争议

阅读 354